

证券代码：832932

证券简称：永恒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董事刘东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74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董事刘弘宇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197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08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董事刘开宇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25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#### （二）辞职原因

董事刘东业、董事刘开宇、董事刘弘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### 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。新任董事将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，原董事刘东业、刘开宇、刘弘宇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、经营造成任何不良影响。刘东业先生、刘开宇女士、刘弘宇女士、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，勤勉尽职，恪尽职守，履行了自己应尽的职责及义务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刘东业先生递交的《辞职信》；

刘开宇女士递交的《辞职信》；

刘弘宇女士递交的《辞职信》。

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日